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恢545号

申请执行人：邵小双，女，198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南排河镇后唐村。

被执行人：孙连海，男，196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渔民，住河北省黄骅市南排河镇后唐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邵小双与被执行人孙连海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孙连海履行(2018)冀0983民初497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孙连海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9)冀0983执111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连海所有的位于黄骅市南排河镇后唐村永红水产公司家属楼4号楼202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连海所有的位于黄骅市南排河镇后唐村永红水产公司家属楼4号楼202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恩陆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勇